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徐儀秦
聯絡電話：(03)2732123
傳真：(03)2732188
電子信箱：ivy070804@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2220003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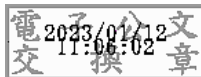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s://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PXGATWXW (11222000360-1.pdf、11222000360-2.pdf、11222000360-3.pdf)

主旨：檢送111年12月27日「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工作小組會議-貨運通關組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徐儀秦
聯絡電話：(03)2732123
傳真：(03)2732188
電子信箱：ivy070804@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2220003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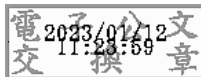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s://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PXGATWXW (11222000360-1.pdf、11222000360-2.pdf、11222000360-3.pdf)

主旨：檢送111年12月27日「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工作小組會議-貨運通關組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工作小組會議 貨運通關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第二航廈 4115B 會議室

三、主持人：台北關快遞機放組 王組長明仁 記錄：徐儀秦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及討論議題：

(一)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會議議事細則

(二)討論議題：

1.Shipper Load 制度推動-檢視現行法規相關報關流程，貨物運送
權責歸屬釐清

2.Shipper Load 制度推動-支援輔助區-託運人自主打盤作業場地關
務相關規定(如現況進口/出口/機放/快遞須實體隔離、安檢設備
等級等)

3.Shipper Load 作業範圍用地與 CTO 間的差異法規層面研議。

六、各單位發言摘要

(一)內政部航空警察局：若新貨運園區推動 Shipper Load 模式，其現
行人力與偵測儀器不敷使用，須請示民航局購買大型安檢儀器設
備之可行性，惟此設備不符 TSA 規定，需再研議。

(二)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Shipper Load 模式的執行方式符合現行法
規，業者營運場地須依法申設為進出口貨棧並取得執照，即可辦
理通關相關業務，惟貨物打盤的場所及相關執行細則需再研議。

(三)中華航空公司：承攬業者尚無法客觀提出預估 Shipper Load 作業
需求數量，另已執行 Shipper Load 模式的香港及新加坡，雖值得
借鏡，但與台灣出口產業模式及相關法規均不同，需再多方評估。

(四)長榮航空公司：Shipper Load 模式除了出口貨品外是否亦施行於轉口貨品或包含多國貨物集併(MCC)，請再詳加界定。

(五)榮儲公司：

1. 本場所推動 Shipper Load 模式 應稱為”BUP” Bulk Unitization Program 較合適，建議桃機公司後續可以”BUP”代表託運人自行打盤模式。推動此模式可將集貨能力提升，連帶提高整體貨運量，但因與航空公司的議價空間變大，運價部分可能會有所影響，對航空公司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亦可能影響中小型貨代的市場環境。

2.建議必須先通關放行、安檢後再打盤，另 C3 的貨品需另有查驗場地。

(六)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支持推動 Shipper Load 模式，惟尚未安檢的貨品需有暫存區，另建議參考國外機場現行機制，以確保整體流程順暢。

(七)桃園機場公司：新貨運園區推行 Shipper Load 作業係參考各國標準機場現有商業模式，且目前已為全球趨勢，桃園機場亦應考量接軌國際儘快推動，惠請相關單位就其具體作法多加研商，俟與會所有利害關係人確認其考量因素與問題點後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七、會議結論

(一)與會單位支持推動 Shipper Load 模式，預估可提升貨運量，惟執行的場所及該場所主體營運單位尚無定論，相關細部運作流程及配套法規細則請各單位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建議。

(二)在進出口貨棧推動 Shipper Load 模式符合現行法規(關稅法第 26 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4 條)，後續在 CTO 執行 Shipper

Load 模式或其他地點執行，均須符合法規規定。

(三) 關務法並無特別規範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之業務，惟集散站進行航空貨物打盤作業之場地由海關負責監管，業者可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8 條申設為「進出口貨棧」即可執行相關業務，另航警局後續再研議配合購置相關安檢設備及人力規劃。

編號	列管日期	議題內容	工作介面		辦理說明	會議資料、會議結論、協調共識(12/27)	結案日期
			提案單位	任務小組			
111-02-02-01	2022/10/24	Shipper Load制度推動- 檢視現行法規相關報關流程，貨物 運送權責歸屬釐清	長榮航空	貨物通關	進出口貨物運輸流程間之權 責釐清以及運輸契約內容需 重新檢視。	(一)以整裝方式裝櫃者，驗貨關員認有將貨物全部檢 出查驗之必要者，貨主應配合辦理，其因此而延誤 班期或增加之任何費用，應由貨主自行負責。 (二)以併裝方式裝櫃者，在海關放行前不得先行裝 櫃。但集散站業者具有正當理由經事先申請並經海 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11-03-02-02	2022/10/24	Shipper Load制度推動- 支援輔助區-託運人自主打盤作業場 地關務相關規定(如現況進口/出口/ 機放/快遞須實體隔離、安檢設備等 級等)	台北市航空貨 運承攬商業同 業公會	貨物通關	託運人自主打盤作業場地研 議如何增進效率，討論進出 轉口貨物除實體圍籬管控之 外，能否有其他更具效率管 理方式以及配套作為。	貨棧內打盤(報關後再打盤)：屬「海關管理進出口貨 棧辦法」規定，業者應依上開辦法第8條向海關申請 進出口貨棧資格。	
111-08-02-03	2022/10/24	Shipper Load作業範圍用地與CTO 間的差異法規層面研議。	民航局	貨物通關	託運人自主打盤場域可經營 業務範圍與CTO間之差異界 定，並對法規面檢視釐清以 規範未來營運業務範圍。	(一)進出口貨棧：航空貨物與貨櫃(盤)進入貨棧須符 合各項關務法規及程序。 (二)航空貨物集散站：航空貨物進倉報關後，打盤作 業須符合關務法規(原則上須等到海關放行訊息，方 能打盤)，其他非海關轄管範疇。	

「桃園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工作小組會議」

貨運通關組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桃園機場公司第二航廈 4115B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快遞機放組王組長明仁
- 四、 出席人員：

單位	出席代表		
	職稱	姓名	聯絡人 (email、電話)
內政部警政署 航空警察局	警務正 股長	楊信奎 吳金龍	
	股長	鄭國延	
財政部關務署 台北關	副科長	王蘇佳	
	課長 股長	楊明翰 蔡正統 陳冠榮	

7

單位	出席代表		
	職稱	姓名	聯絡人 (email、電話)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佐助經理 幫辦	叶建誠 王耀新 趙恒志 劉迎福	bryantao@china-airlines.com 03-399820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課長 副課長 經理	陳吉福 邱建銘 張Wank	evelynchang@evaair.com 03-3517548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專員	林家弘	chiahungchlin@starlux-airlines.com 02-2991-1000 ext 6315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專員	張傳智 卓子倩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經理 課長	林宗奇 陳逸航 陳皇政	

單位	出席代表		
	職稱	姓名	聯絡人 (email、電話)
遠雄航空自由 貿易港股分有 限公司		蔡冠雄 王素明 蔡文賢	
台北市報關商 業同業公會		高振明 (代表)	
台北市航空貨 運承攬商業同 業公會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葉禹鈞 雷俊鵬	
桃園國際機場 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科長 科長 管理師 專員	傅立陰 劉仁明 薛富端 陳儀泰 吳政峰 簡其正 費雅琳	